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7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賴昭文

被告 蘇泳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玖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訴狀送達後減縮1日之違約金請求，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5日向原告申辦汽車貸款，原告核准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3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將其所有之汽車設定動產擔保予原告，並約定貸款期間7年，自111年6月9日起至118年6月9日止，授權原告將系爭借款金額匯入被告指定擔保物出售人之帳戶，以為購

01 車價款之一部分；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84  
02 期，按期於每月15日為應繳本息日，依年金法按期（月）攤  
03 還本息；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4 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10加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以上者，  
05 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屆期時利率之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  
06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被告如對原告任何  
07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  
08 知被告後，始生視為全部到期效力。原告於111年6月9日將  
09 系爭借款撥付予擔保物出售人，被告自112年12月15日起未  
10 依約清償本息，原告已於113年2月23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  
11 告，依上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有本金  
12 670,94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3 係請求清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0,949元，及自112  
14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9計算之利  
15 息，及自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6 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  
17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等語。

18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4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5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6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7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29 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郵局存證信函等為證，堪信為真  
30 實。原告依約定及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31 示，均屬有據。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張韶恬